

盲盒经济如何走上规范发展之路

法问

□本报记者 王昱璇
通讯员 舒畅

日前,南京、上海等多个城市上线“刺梨盲盒”小程序,销售各类餐饮商家的临期食品或当日未售出食品,引发社会热议。而在此前,山东某盲盒类电商平台涉嫌集资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某男子通过“宠物盲盒”购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获刑。各种与盲盒有关的消息不断进入大众视野,盲盒经济背后的诸多问题也随之浮出水面。

“万物皆可盲盒”营销口号的背后,实则隐藏着怎样的法律风险?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盲盒经营活动该如何走出监管盲区?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实务律师和办案检察官,深入探讨盲盒经济背后的罪与罚、治理与保障。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存在受损风险

记者通过搜索发现,网络上可供下载的盲盒App至少有40余个,其中销售数码产品、美妆产品的居多。“体

要点提示

- ◆盲盒交易中最常见的三种消费者权益受损风险类型:一是可能出现虚假宣传、商品欺诈等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的销售行为;二是盲盒商品可能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三是盲盒交易过程中容易引发个人信息的非法收集和泄露风险。
- ◆除了利用盲盒电商平台实施诈骗、传销、赌博等犯罪活动外,假冒注册商标的“山寨”产品也容易通过盲盒的伪装流入市场。
- ◆盲盒市场上的各种行为首先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电子商务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范的约束。
- ◆消费者要增强市场风险意识,理性消费,对盲盒“概率营销”保持谨慎。

验感非常差”“拿到手的商品跟垃圾一样”“规则不清,客服完全无法沟通”……在每款盲盒App的用户评价页,诸如此类的评价数不胜数。

“盲盒本质上是商品,由于消费者对盲盒内容不确定、经营者的抽取规则不透明,在盲盒经济大热的背景下,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可能存在受损风险。”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冀洋向记者介绍了最常见的三种消费者权益受损风险类型:一是可能出现虚假宣传、商品欺诈等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的销售行为(比如消费者购买到的商品价值与所付对价不对等);二是盲盒商品可能存

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比如美妆盲盒可能对消费者身体造成伤害);三是盲盒交易过程中容易引发个人信息的非法收集和泄露风险(比如需要用户填写手机号、微信号等注册信息)。

记者尝试下载了两个不同种类的盲盒App,发现两个App均告知用户“开盒后不支持7日内退换货和退款,不应以未收到特定款式的商品或配送等非质量问题要求平台退款或承担责任”。用户注册后,可通过关联微信、支付宝账号直接付款购买。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四类商品不适用“7日内退货”。“盲盒商品不属于上述四类商品,且盲盒具有明显的射幸特征(射幸即侥幸、碰运气,是指当事人一方是否履行义务有赖于偶然事件的出现),其最大卖点就是‘不确定性’所引发的情绪消费、潮流消费,若一概要求经营者接受7日内退货,那么盲盒商品也就没有任何意义,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也会失衡。”冀洋进一步说,“但如果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完全不是等值商品,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这种不能退货退款的条款应当视为无效。”

盲盒个性化的设计以及带来的多重购物体验,无疑更为契合年轻群体甚至未成年消费群体的需求,很多未成年人成为盲盒电商平台的忠实用户。记者注意到,盲盒App下载界面均有年龄限制,部分为12岁或17岁以上,有的会用很小的字标注“谢绝未成年人使用”。令人眼花缭乱的盲盒商品,对未成年消费群体又会带来怎样的影响?

“虽然平台会标注年龄限制,但仍然存在监管盲区。未成年人在线上购买时,可以绑定家长的银行卡付款,也没有单次或者单日购买的限额,如果未成年人缺乏自制力且金钱概念不强,就容易过量消费,养成不良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诗梦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2年1月发布并实施了《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其中第18条规定,盲盒经营者不得向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向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商品,应通过销售现场询问或网络身份识别等方式,确认已取得相关监护人的同意。“如何让条款‘活起来’起到实际的监管效果,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王诗梦说。

新婚之夜家中被窃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康婷 陆烟婷

刷同城视频刷到新人婚礼直播,有盗窃前科的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男子安某动了歪心思。他联系另外3人,根据视频定位找到新人婚房,趁新人举行婚礼间隙实施盗窃,共窃得新人彩礼、礼金10万元。案发后,安某等人因盗窃罪分别被判处四年二个月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伙人所为。这两户人家均是自建房屋,墙头不算高也没有监控。公安机关经过侦查,锁定了同镇的安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2022年1月28日将安某抓获归案。到案后,安某承认了自己伙同其他3人溜进婚房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3名同案犯也分别于2022年3月、4月抓获归案。

视频直播泄露地址信息

2022年5月9日,公安机关以安某等人涉嫌盗窃罪移交淮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仔细审查了案卷材料及相关视频监控,发现安某并没有流窜、漫无目的地寻找目标,而安某与被害人之间也没有交叉的社交关系,那么安某是如何将新婚夫妻确定为盗窃对象的呢?

在检察官的讯问中,安某供述了实情。原来,安某在2022年1月18日中午刷同城视频的时候,看到了被害人张先生的婚礼直播,视频中有很多人拿着现金给新人红包,而且视频中有人拿着现金给新人红包,而且视频中

部分盲盒电商平台沦为违法犯罪的“媒介”

花99元真的能抽到1699元的电动自行车吗?会不会是假货或者诈骗?充值的钱如果花不掉提现有没有门槛?在盲盒App消费时,用户总会产生诸如此类的疑惑。此前被山东省某地公安机关以涉嫌集资诈骗罪立案侦查的某盲盒类电商平台,正是由于平台提供的提现充值交易服务无法正常运营,导致平台关闭,给平台投资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盲盒电商平台之所以会涉及金融类刑事犯罪,究其根本是平台经营模式的问题。如果平台采取拉人头奖励、发展下线获得提成的经营模式,这就与大家熟知的传销模式有相似之处,本质上是由平台操控的一种融资手段,一旦平台的资方撤出资金‘卷款跑路’,就极易发生金融风险,造成无法向平台消费者兑付的局面。”王诗梦告诉记者,这种披着盲盒电商“外衣”的行为可能会涉及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刑事犯罪。

其实,除了利用盲盒电商平台实施诈骗、传销、赌博等犯罪活动外,假冒注册商标的“山寨”产品也容易通过盲盒的伪装流入市场。今年3月,京津冀消协组织联合发布的盲盒消费调查结果显示,有33.72%的受访者购买过假冒“山寨”盲盒。引发社会关注的湖南某公司“山寨”盲盒知识产权侵权案也于近日审结,法院判决被告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此外,一些非法交易也容易隐藏在盲盒中,比如通过盲盒的形式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买卖枪支弹药以及他们需要专门销售许可证的烟酒商品等。

“盲盒让刑事犯罪手段更加多样、隐蔽,查处起来也会更加困难。”冀洋告诉记者,一些“宠物盲盒”还会带来动物疫病等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物种入侵等生物安全隐患,严重的话可能会涉嫌犯罪。“盲盒经济本就是感性消费的结果,带来的是普遍性法律风险,包括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人身财产权利等,亟须有效监管。”冀洋补充道。



姚雯/漫画

既要依法加强监管,也要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

既然盲盒经营活动背后隐藏着刑事犯罪、消费欺诈、显失公平等诸多问题,那该如何进行有效监管?2022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盲盒经营活动规范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强调了盲盒商品应当价值相当、不得隐藏关键信息、商家不得变相诱导消费等内容,但目前并未施行。

“盲盒市场上的各种行为首先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电子商务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范的约束。”冀洋说,基于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和产品的不同性质,盲盒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可能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等多个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交叉监管下存在监管盲区,加上盲盒本身的“神秘”属性,进一步导致消费者维权困难。

其实,“划定法律规则的红线,减少盲盒营销灰色地带”已成为社会共识。《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第16条规定,盲盒经营者不得违法利用盲盒开展金融经营活动和类金融经营活动。第9条规定,盲盒经营者应将商品种类、抽盒规则、商品分布、商品投放数量、隐藏款抽取概率、商品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盲盒经营者不得通过后台操纵改变抽取结果、随意调整抽取概率等方式变相诱导消费。不得设置空盒。

“这些具有针对性的地方强制性规范,都是为了遏止盲盒电商平台成为违法犯罪的‘媒介’或‘伪装’。”王诗梦表示。

记者注意到,检察机关近年来也在不断加大对盲盒类刑事案件的打击力度,注重提升监督效能和源头治理,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促进盲盒经济健康发展。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曹聪告诉记者,该院于2021年开展了盲盒专项整治活动,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辖区中小学周边商店的“三无”盲盒商品均被下架,很多商家被行政机关约谈、受到行政处罚。此外,该院督促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盲盒经营者签署《守法经营承诺书》,严把盲盒产品关,同时联合教育部门以家长会、班会等方式向小学生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多方位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盲盒消费观。

除了需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强制性规范,行政司法机关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以外,冀洋从消费者以及平台经营者角度给出了自己的建议,“消费者要增强市场风险意识,理性消费,对盲盒‘概率营销’保持谨慎,尤其在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消费场景中更应提高警惕。电商平台经营者也应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要求加强对平台内盲盒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对侵权行为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法眼观察

□杨璐嘉

“我当时听店员说不到28克,后来一称只有26.5克,一算每克黄金售价居然达到了742元。”近日,有消费者反映称,在某门店购买的“一口价”黄金饰品未标明黄金克重,店员称重后只报了一个大概克重。消费者购买后才意识到克重不符,看似优惠购买的金饰,实际克重价格远高于当日金价(据4月20日澎湃新闻)。

如今,诸如此类的投诉屡见不鲜。央视等多家媒体曾报道过“一口价”黄金的套路,消费者维权的案例更是层出不穷。商家折叠商品标签、隐瞒饰品重量、采取有误导性的推销话术……上述这些花式套路让消费者“防不胜防”。

当然,以明码标价的方式销售黄金本身并不违法。市场上,黄金首饰一般分为“按克计价”和“按件计价”——“按克计价”是指按照当日挂牌金价计费,但是会收取加工费;“按件计价”就是所谓的“一口价”黄金,即不按照克重单价计算售卖,而是由金店直接定价销售。相较于按克售卖的黄金饰品,“一口价”黄金饰品在工艺上更加注重款式设计,盈利点包含黄金本身价值之外的品牌溢价、设计加工等附加值。

造型新颖看得见的同时,克重数也不应被隐藏。黄金饰品有一定的特殊性,无论是按件卖还是按克卖,黄金的重量都是消费者选购过程中重要的参考因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以及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价格法也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一口价”商品的相关情况本应由商家向消费者介绍,但一些商家为了“促成”交易,含糊其词。这时,“一口价”黄金饰品看似“明码标价”,实则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逾越了法律“红线”。就算消费者心甘情愿为造型精美的“一口价”黄金饰品而买单,商家也应主动履行告知商品克重数的义务,这也是明码标价的应有之义。同时,商品标签作为消费者获取商品信息的重要来源,如果被折叠起来或者标注不明显,极易引发消费纠纷。

此外,频频出现的“一口价”黄金投诉事件,也暴露了相关监管部门对“一口价”商品缺乏透明、规范化的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开展专项活动,认真调处消费者投诉纠纷,对商家存在的产品质量瑕疵、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规范黄金销售市场秩序。相关行业协会也应出台相关自律章程,禁止商家使用信息差诱导消费者购物,促其守住合法经营底线。

“一口价”商品能否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关键在于“一口价”有多“吸睛”,而是能否真正做到货真价实。当然,黄金首饰行业不是只卖材质,工艺、品牌也是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作为经营者要有行业自律意识,达到获得利润和消费者满意共赢的效果才是正道。相信在法律法规的指引和政府的有效监管下,商家能够在价格标识上予以规范,让“一口价”黄金远离“套路”二字。

不但冒充律师接案 竟还伪造法律文书
一男子连骗三人被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王擅文) 在网络、酒吧结识需要诉讼代理的三名被害人后,男子唐某在没有任何资质的情况下,谎称自己是律师,巧立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名目,诈骗被害人近4万元。今年2月,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唐某提起公诉。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

2021年12月,小李匆匆赶到青浦区公安局报案,称经朋友小斌介绍,他委托唐某代理自己的一起民事案件。唐某以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名目,要求他通过微信转账2.2万余元,并声称该案“法院正在审理中”。后来,唐某又告诉小李,案子胜诉了,法院即将执行,并发给他一张电子版“判决书”。然而,当小李向法院询问时,却获知法院并未办理此案,遂报警。警方顺藤摸瓜发现,小斌也委托了“唐律师”打官司,并已支付近9000元;还有小天也委托了“唐律师”,并支付了费用……经公安机关联系,唐某来到派出所投案自首。案件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原来,唐某是专科毕业生,平时对法律感兴趣,就自学了相关知识。2019年4月,唐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在缓刑考验期内,唐某因手头拮据再次走上犯罪道路。

2021年8月,唐某在网络交友软件上

认识了小斌,二人线下见面后,他为了显摆,标榜自己是“从事法律行业的”,让小斌有法律问题就来问他。没想到小斌真的有民事诉求需求,还称好友小李也有需求。唐某见有利可图,便表示可以做他们的代理律师。同年10月,唐某又在酒吧认识了小天,并以同样套路成为小天的代理律师。

之后,唐某一直与自己的三名“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向三人收取了相关材料后,告知他们“法院已经成功立案了”“需要收取咨询费和财产保全费”。实际上,唐某并无律师执业证,也未在任何一律师事务所就职,他只是在网上找了一份财产保全文书的模板,利用P图技术制作了一份文件,再利用小斌三人对法院文书不了解的情况,以各种名目向他们收取费用,并逐步告诉他们“案件的办理过程”。2021年11月,唐某告诉三人“案子已经开庭,并且均已胜诉!”小斌三人高兴万分,询问他:“官司打赢了,我们什么时候能拿到钱?”唐某心知根本没有所谓的官司,只能用各种理由拖延,直到苦苦等待的小李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唐某的谎言才被拆穿。

经审查,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涉嫌诈骗罪。今年2月,青浦区检察院对唐某提起公诉。

拿不回来了,我爸妈年纪也不小了,但最近又提出要外出打工,因为这事我都快抑郁了……”听到张先生的话,检察官更加坚定了要多做一些的想法。2022年1月上起,检察官相继走访了安某等人的家属,通过讲案例、说法律、诉人情,安某的家属从一开始的抗拒到向检察官敞开心扉:“我们作为家属,很抱歉没教育好孩子给社会添麻烦了,并不是不愿意补偿被害人损失,而是因为安某他们以前多次盗窃,家里人也帮他们赔偿了,却总等不到他们的悔改,一犯再犯,家里也负担不起了……”经过一番交流沟通,安某等人的家属均表示愿意凑钱赔偿被害人的损失,检察官也将家属的意思和期望传达给在押的安某等人,希望他们能够吸取教训。“谢谢家人愿意代我们赔偿,我们知道错了,出来后我们一定洗心革面……”深受感动的安某等人通过检察官向家属作出承诺。

今年3月20日,淮阴区检察院将安某等人的家属帮助退赔的10万元分别交给了张先生和另一名被害人刘先生,二人表示很意外也很感激。“如果不是你们,我是不可能拿回这钱的,谢谢你们让我们真实地感受到了检察温度。”张先生激动地说。

案讯点击

犯罪分子已被判刑,但是检察官心里却依然牵挂着一件事,被害人的损失怎么办?在审查案件过程中,通过与被害人的谈话,检察官了解到,被盗窃物均是婚礼当天亲友的礼金以及彩礼,被害人父母均是农民或务工人员,经济条件不算富裕。案发后被害人在侦查环节也没有得到赔偿。“安某等人都是无业游民,没有经济来源,多次刑事处罚的前科经历使他们有了‘破罐子破摔’心理,没能力赔偿也不想赔偿。”侦查人员表示。

“好不容易人家凑钱把婚事办了,没想到却被偷了,大家都说我这个钱